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印染行业》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来源	1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2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2
3.2 主要工作过程	2
四、现状要求	3
4.1 印染行业环保设备设施相关要求	3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
4.3 团体、企业相关标准	3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4
5.1 编制原则	4
5.2 主要内容	4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5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5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5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5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5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6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6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6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8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9

一、项目背景

2019年12月3日，嘉兴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污水罐体坍塌事故，造成10人死亡、3人重伤。2020年6月13日，湖州市吴兴区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2022年11月18日，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在污水池废水工程调试运维过程中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这些事故暴露出部分环保设施在设计、安装、运行、检维修等环节不规范，运行阶段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另外纺织印染加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废水处理设施本身及附属设施发生破损、污水泄露等原因造成土壤、地下水、雨水污染等引发环保事故；污水处理时违规加入硫化钠等引发硫化氢中毒等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因印染企业的废气净化收集、处理装置的设计、选型、施工等存在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引发火灾或扩大火灾影响等事故频频发生。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印染行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2022年12月14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2023年3月9日，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企业重点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安委办〔2023〕14号），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发布了《关于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2023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浙生环协〔2023〕7号），旨在建立印染行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团体标准，从根本上解决印染行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问题。

二、项目来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精神，规范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维单位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意识，我公司拟制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印染行业》团体标准。

该团体标准的制定，可以规范环保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人员、设备设施的管理，为企业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参考，提升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的安全性。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吉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为：向梅、曹富刚、祝建华、×××。

3.2 主要工作过程

3.2.1 前期准备工作

2023年3月，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与浙江吉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的对接工作。整理相关印染行业环保设备设施等标准及文件，初步确定标准框架。

2023年4月，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正式将标准立项，标准名称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印染行业》。

2023年5月，召开了第一次标准编制研讨会，明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内容，起草相关标准文本草案。

2023年5~2023年7月，召开第二次标准编制研讨会，并进一步修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完善编制说明。

3.2.2 征求意见

2023年7月，团体标准在协会主页、微信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

3.2.3 专家审评

四、现状要求

4.1 印染行业环保设备设施相关要求

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2023 年 3 月 9 日，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引发浙江省工业企业重点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安委办〔2023〕14 号）。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国家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行业标准。

4.3 团体、企业相关标准

（1）团体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团体标准。

（2）企业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企业标准。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1 编制原则

与现有管理要求紧密衔接。本团体标准的起草是基于现有管理要求和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对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提出明确要求，有利于提升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标准。

与实际应用相契合。本团体标准的起草是基于目前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开展，在现有管理的基础上，从四个大方面开展安全管理指导。

本标准编制以我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原则，按照对标国际、本质提升的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印染行业环保设备设施管理现状，对印染行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进行了系统性规范。本标准同国内法律法规无冲突。

5.2 主要内容

(1) 总体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印染行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基础安全管理等内容。

(2) 标准内容

1.标准适用范围。明确了本标准适用于印染行业新建、改建、扩建环保设备设施。

2.规范性引用文件。罗列了本标准引用和相衔接的相关标准，如GB 30871《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DB33/T 707《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

3.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总体要求。印染行业环保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人员、特种设备设施、电器设备设施、防静电装置、防雷装置、消防设备设施等的安全管理要求。

5.废水处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废水处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从一般规定、建（构）筑物、药剂使用要求等方面进行。

6.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废气处理设备设施从一般规定、定型废气高压静电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净化装置的安全管理要求。

7.固体废物贮存安全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固体废物暂存库安全措施、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

8.作业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主要对中毒和窒息、火灾及爆炸、机械伤害、触电、高空坠落等进行管理。

9.其他作业安全管理。其他作业安全从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相关方作业等进行安全管理。

10.基础安全管理。基础安全管理从一般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教育和培训、隐患排查、台账记录、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进行安全。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1）总体看，本标准具有系统性、完整性、本质安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2）本标准是基于针对印染行业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的理念，结合印染行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需求，针对环保设备设施总体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基础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系统性安全管理规范，是对现有行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类标准的创新，填补了空白。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目前，国家、省级层面无相关标准。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符合团体标准制定要求，无冲突情况。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引用了以下规范性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4053.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GB 4053.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GB 4053.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 26557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8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T 5004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5023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HJ 2000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DB33/T 707 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八、社会效益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为印染行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提供参考，提升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的安全性。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本标准为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上自我声明采用本标准，其他采用本标准的单位也应在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1、立项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2023〕7号

关于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3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评审和研究,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现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见附件)。

请各主要起草单位和相关企业按照《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产业政策,认真落实和实施计划,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项目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附件：2023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抄送：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标准起草单位，协会标技委各委员。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3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3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时限	起草牵头单位	备注
1	EERT2023-01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总则	制定	2023.7	待征集	
2	EERT2023-02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设计诊断	制定	2023.7	待征集	
3	EERT2023-03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风险辨识评估	制定	2023.7	待征集	
4	EERT2023-04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脱硫脱硝装置安全 评估 风险辨识评估	制定	2023.12	待征集	
4	EERT2023-05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印染行业	制定	2023.12	待征集	
5	EERT2023-06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电镀行业	制定	2023.12	待征集	

2、征求意见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2023〕51号

关于《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印染行业》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电镀行业》 两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印染行业》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电镀行业》两项团体标准经研讨、拟制、修改与完善，目前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材料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各有关单位、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请于2023年7月12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协会秘书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方式：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技委 丁峰

联系电话：18758266899

— 1 —

电子邮箱: stxfxh123@163.com

- 附件: 1.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印染行业》(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电镀行业》(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3年7月12日



3、反馈意见情况

